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學校通告(2017/2018/8 E)
申請攜帶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

各位家長：

鑑於近年流動電話普及化，校方理解部份家長為方便與子女聯絡，會讓子女隨身攜帶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但由於使用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可能對上課造成滋擾，而且有時候會因同學粗心大意而保管不善，容易造成遺失、失竊等問題，故此本校並不贊成同學將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帶回學校。但如家長認為子女有實際需要而必須帶備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回校，請向學校提出申請(需說明理由)，並同意遵守本校下列守則。**如有違反，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將由校方保管，由家長到校取回，學生日後將不會獲准攜帶該類通訊用品回校。**

如同學未經申請將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帶回校園，**校方將暫代保管並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再犯同學將受嚴厲的處分，敬請嚴格遵守。

家長須於 9 月 6 日(星期三)或以前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請立即交回班主任處理。

攜帶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守則

1. 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在校園範圍內**必須處於關機狀態**，不可發出任何聲響。
2. 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
3. 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如有任何損壞、失竊，學校概不負責。
4.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流動電話或智能通話手錶將由校方保管待家長到校取回，日後學生將不會獲准該類通訊用品回校。

校長：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